

关于政协浮山县十届三次会议第 62 号提案的 答 复

郭鹏飞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消防工作的建议的提案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山西省消防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：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，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保障消防工作与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；建立和完善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及时研究、协调和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第六条规定：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、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。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，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，进行防火安全检查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，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。

建议中的第 1 条：加强农村义务消防队建设；第 4 条：加大农村消防工作群防群治力度：应由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；各村（居）委会负责组织落实。第 2 条：拓宽消防宣传渠道，提高村民防火意识；建议县消防救援大队深入农村进行消防安全宣传，提高村（居）民消防安全意识。第 3 条：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农村消防基础设施；建议由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加大消防投入，建立健全

消防基础设施，加大消防投入，规范用火用电安全，建立微型消防站，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培训人员，完善农村消防力量。

为做好以上工作，县应急局将依托县安委办对各乡（镇）进行监督指导工作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安排落实各项会议决定，推进农村消防安全工作全面开展。